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新环法规发〔2021〕133号）相关文件精神，现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限，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 一、委托执法范围

伊宁市行政辖区（含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 二、委托执法权限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

## 三、委托执法要求

（一）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委

托的行政行为。

(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下达的法律文书,必须加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五、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州司法局备案。

委托执法期间,遇国家、地方出台相关新规定,从其新规执行。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1月1日

